证券代码:603230　证券简称:内蒙新华　公告编号:2025-053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以书面与通讯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 14 点 30 分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如意大厦 B 座 11 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秦建平董事长主持，公司高管及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调整及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1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及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制定《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1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议程等具体事宜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1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5）。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230　证券简称:内蒙新华　公告编号:2025-054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及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调整及延期的募投项目情况:

1、拟将“智慧书城网点体系升级项目”投资总额调增 7,895 万元，即投资总额由 57,135.00 万元调整为 65,03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变。此外，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该项目部分子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实施期限进行调整，并取消、新增部分子项目。

2、拟将“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投资总额调增 156 万元，即投资总额由 34,513.00 万元调整为 34,669.00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变。此外，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该项目部分子项目实施期限进行调整，并新增部分子项目。

3、拟对“智慧运营管理体系升级项目”实施期限延期到 2027 年 12 月。

●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内蒙新华”）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及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分别进行调整、延期。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调整及延期募投项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23 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838.1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1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85,448,150.00 元，扣除券商承销费用 51,555,393.18 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933,892,756.82 元，已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其他发行费用（含前期已支付的保荐费 2,830,188.68 元）（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21,056,153.78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12,836,603.04 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41Z0006 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智慧书城网点体系升级项目	50,218	50,218
2	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	30,018	30,018
3	智慧教育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20,000	8,000
4	智慧运营管理体系升级项目	8,031	3,047.67
合计		108,267	91,283.67

（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调整及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智慧教育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终止，原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后续将用于“智慧书城网点体系升级项目”和“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将“智慧书城网点体系升级项目”投资总额调增 6,917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调增 5,000 万元；将“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投资总额调增 4,495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调增 3,000 万元。此外，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内部结构、部分子项目实施方式、地点及实施期限进行调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调整及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项目投资总额	变更后项目投资总额	变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变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智慧书城网点体系升级项目	50,218.00	57,135.00	50,218.00	55,218.00
2	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	30,018.00	34,513.00	30,018.00	33,018.00
3	智慧教育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20,000.00	–	8,000.00	–
4	智慧运营管理体系升级项目	8,031.00	8,031.00	3,047.67	3,047.67
合计		108,267.00	99,679.00	91,283.67	91,283.67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决定将募投项目“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之子项目“呼和浩特市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和“乌兰察布市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及《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前次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前次变更后的项目投资总额	前次变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智慧书城网点体系升级项目	57,135.00	55,218.00	36,399.92
2	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	34,513.00	33,018.00	14,330.80
3	智慧运营管理体系升级项目	8,031.00	3,047.67	1,637.25
合计		99,679.00	91,283.67	52,367.97

（五）本次募投项目调整及延期的概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实施，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智慧书城网点体系升级项目”投资总额调增 7,895 万元，即投资总额由 57,135.00 万元调整为 65,03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变，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该项目部分子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实施期限进行调整，取消“海拉尔市网点体系升级项目”、“通辽市网点体系升级项目”，并新增“呼和浩特市文化综合体网点体系升级项目”；公司拟将“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投资总额调增 156 万元，即投资总额由 34,513.00 万元调整为 34,669.00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变，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该项目部分子项目实施期限进行调整，并新增“鄂尔多斯供应链一体化建设”子项目；公司拟对“智慧运营管理体系升级项目”实施期限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及延期募投项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变更前后募投项目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变更前总投资额	本次变更后总投资额	本次变更前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本次变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变更情况说明
1	智慧书城网点体系升级项目	57,135.00	65,030.00	55,218.00	55,218.00	新增及取消募投项目部分子项目；部分子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变更；延期部分子项目
2	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	34,513.00	34,669.00	33,018.00	33,018.00	新增部分子项目；延期部分子项目
3	智慧运营管理体系升级项目	8,031.00	8,031.00	3,047.67	3,047.67	延期项目
合　计		99,679.00	107,730.00	91,283.67	91,283.67	—

二、本次调整及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情况及原因

1、智慧书城网点体系升级项目

（1）调整投资金额具体情况及原因说明

基于对当前和未来市场趋势的深入分析，按照公司战略规划布局，围绕经济发达和人口密集地区加大资金投入。公司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在满足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将该项目投资总额调增 7,895 万元，由 57,135.00 万元调整至 65,03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原计划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投资总额	原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智慧书城网点体系升级项目	57,135.00	65,030.00	55,218.00	55,218.00

（2）调整后的项目情况

调整后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65,030.00 万元，其中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55,218.00 万元，剩余差额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本项目调整前计划投资与调整后计划投资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投资总额	差额
1	场地投入	49,839.00	58,145.00	8,306.00
2	人员投入	462.00	292.00	–170.00
3	设备投入	3,264.00	2,651.00	–613.00
4	项目预备费	3,175.00	2,795.00	–380.00
5	其他费用	395.00	1,147.00	752.00
合计		57,135.00	65,030.00	7,895.00

2、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

（1）调整投资金额具体情况及原因说明

为确保募投项目的整体效益得到进一步提升，对募投项目进行优化配置，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和工程施工实际结算金额，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在满足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将该项目投资总额调增 156.00 万元，由 34,513.00 万元调整为 34,669.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原计划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投资总额	原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	34,513.00	34,669.00	33,018.00	33,018.00

（2）调整后的项目情况

调整后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34,669.00 万元，其中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33,018.00 万元，剩余差额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本项目调整前计划投资与调整后计划投资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投资总额	差额
1	场地投入	26,385.00	27,696.00	1,311.00
2	人员投入	749.00	623.00	–126.00
3	设备投入	4,325.00	3,485.00	–840.00
4	项目预备费	1,532.00	1,407.00	–125.00
5	其他费用	1,522.00	1,458.00	–64.00
合计		34,513.00	34,669.00	156.00

（二）募投项目调整及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际投入过程中，因相关子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项目工作进度不及预期、项目推进出现新情况等原因致使公司的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放缓。为了确保募投项目建设效果，合理有效配置资源，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资金安全合理运用，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结合各募投项目当前的实际建设进度，经过谨慎研究，决定将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相应延长，并结合市场及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对部分子项目进行取消、新增、变更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变化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情况
1	智慧书城网点体系升级项目	乌海市网点体系升级项目	2024年 12 月	–	已完工
		包头昆都仑区网点体系升级项目	2024年 12 月	–	已完工
		呼和浩特市网点体系升级项目	2025年 12 月	2027年 12 月	延期
		包头网点体系升级项目（原包头青山区网点体系升级项目）	2025年 12 月	2027年 12 月	延期，变更实施地点
		包头智体书香苑网点体系升级项目	2025年 12 月	2027年 12 月	延期，变更实施方式
		海拉尔市网点体系升级项目	2025年 12 月	–	取消
		通辽市网点体系升级项目	2025年 12 月	–	取消
		呼和浩特市文化综合体网点体系升级项目	–	2027年 12 月	新增
2	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	兴安盟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	2024年 12 月	–	已完工
		包头市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	2025年 12 月	–	已完工
		呼和浩特市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	2026年 12 月	–	不变
		通辽市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	2026年 12 月	–	不变
		赤峰市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	2026年 12 月	2027年 12 月	延期
		乌兰察布市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	2026年 12 月	2027年 12 月	延期
		鄂尔多斯市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	—	2027年 12 月	新增
3	智慧运营管理体系升级项目	–	2025年 12 月	2027年 12 月	延期

募投项目调整及延期的具体原因如下:

1、智慧书城网点体系升级项目

（1）呼和浩特市网点体系升级项目

公司原计划在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购置约 25000㎡不动产及附属设施，打造文化产业园，因工程项目总体较大，公司对实施方案审慎论证，对项目进度造成一定影响，且目前周边商业入驻率还未饱和，所以公司计划将该项目延期到 2027 年 12 月，以配合如意开发区发展规划及周边配套设施建设。

（2）包头网点体系升级项目（原包头青山区网点体系升级项目）

公司原计划在包头市青山区购置 3,000㎡的网点，现拟变更为在包头市九原区购置约 2,000㎡的不动产及附属设施，打造文化综合体。近年来随着经济环境的变化，当地资产价格波动较大，公司基于募集资金的谨慎性使用原则，多次考察网点选址，未能如期完成，故计划延期到 2027 年 12 月。

（3）包头智体书香苑网点体系升级项目

公司原计划在包头市青山区建设 2,282.1㎡的网点，现拟变更实施方式为购置约 1600㎡的不动产及附属设施。近年来随着经济环境的变化，当地资产价格波动较大，公司基于募集资金的谨慎性使用原则，故计划延期到 2027 年 12 月。

（4）海拉尔市网点体系升级项目

公司原计划在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新建网点。近年来随着经济环境的变化，当地资产价格波动较大，公司研判实施该子项目的经济效益可能不及预期，公司基于募集资金的谨慎性使用原则，拟取消上述子项目的实施。

（5）通辽市网点体系升级项目

公司原计划在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购置 2,000㎡网点。近年来当地资产价格波动较大，公司未寻找到适配通辽地区合适资产，公司基于募集资金的谨慎性使用原则，拟取消上述子项目的实施。

（6）呼和浩特市文化综合体网点体系升级项目

公司计划在呼和浩特市购置约 22,000㎡不动产及附属设施作为文化综合体，预计完成时间为 2027 年 12 月。该项目助力推动呼和浩特文化事业发展，助力文化强国，为民众提供更好的文化服务和文化体验。

2、智慧化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

（1）赤峰市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

公司原计划在赤峰市松山区建设有效规划用地面积为 29,763.69㎡物流园区，受规划招标及审批手续影响，预计不能按期完成。公司基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谨慎性原则，将募投项目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

（2）乌兰察布市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

公司原计划在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前旗建设土地面积 6,434㎡物流库房，受审批手续及当地气候影响，预计不能按期完成。公司基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谨慎性原则，将募投项目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

（3）鄂尔多斯市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

公司计划在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购置不动产作为物流库房，预计完成时间为 2027 年 12 月。该项目为满足当地子公司运营管理的需求，完善专用库房配置，提升物流运转能力。

3、智慧运营管理体系升级项目

由于当前信息化、人工智能技术发展迅猛，为了未来 5–8 年公司运营管理系统的技术条件可以有效满足公司运营要求，公司基于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慎性原则，拟对该项目延期到 2027 年 12 月。

三、本次调整及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影响

本次调整及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综合考虑了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经营发展和战略发展规划以及原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等因素做出的优化调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和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项目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及延期募投项目是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发展布局，能够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源配置，不会导致主营业务的变化和调整，不会对公司当前和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及延期募投项目是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发展布局，能够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源配置，不会导致主营业务的变化和调整，不会对公司当前和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及延期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尚待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调整及延期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五、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调整及延期募投项目的事宜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230　证券简称:内蒙新华　公告编号:2025-055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 年 12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如意大厦 11 楼会议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 28 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12 月 29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及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30	内蒙新华	2025/12/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个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签章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9:30 — 11:30，下午 3:30 — 5:30

（三）登记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 28 号公司证券投资部（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六、其他事项

（一）关于股东会开设网络投票提示服务的提醒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三）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相关证件（具体要求见“五、会议登记方法（一）登记手续”），以便验证入场。

（四）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如意大厦 B 座（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 28 号）

邮政编码:010010

联系电话:0471-6268890

联系人:张迪

特此公告。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及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5-056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通过专人及电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会议由董事吴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长退休辞职暨选举新任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吴刚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吴刚先生自当选为公司董事长之日起，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长退休辞职暨选举新任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发展与科技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发展与科技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由吴刚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发展与科技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长退休辞职暨选举新任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正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孙其国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长退休辞职暨选举新任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余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杨永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长退休辞职暨选举新任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5-057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退休辞职暨选举新任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长退休辞职的情况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长毛海波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即将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毛海波先生向公司董事会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发展与科技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毛海波先生原定任期为 202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4 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毛海波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亦不会对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毛海波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持有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已解除限售股票 175,5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辞职后，毛海波先生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毛海波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带领董事会和公司攻坚克难、阔步前进，不断提升产业竞争力，积极推进改革创新，努力实现公司的高质量发展。公司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杰出贡献致以由衷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二、选举新任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长退休辞职暨选举新任董事长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吴刚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吴刚先生自当选为公司董事长之日起，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按照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要求及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三、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的情况

因工作调整，吴刚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余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上述两人的书面辞职报告。辞职后，吴刚先生、余进先生均继续在公司任职，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吴刚先生担任总经理和余进先生担任副总经理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余进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杨永红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调整情况

鉴于毛海波先生即将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向公司董事会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发展与科技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战略发展与科技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由吴刚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发展与科技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正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孙其国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